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705 执恢 605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于景娣，女，1970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官镇铜官村18栋406室。

被执行人：龚国民，男，1966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官镇铜官村18栋406室。

被执行人：牛德忠，男，1969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官镇铜官村18栋406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0705民初274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国民所有的位于本市铜官区杨家山村18栋40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文来磊
审判员 华方
审判员 王向东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记员 王向东

